

#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政办〔2017〕68号

---

##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 第六批温州市学前教育先进乡镇（街道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《浙江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（2014—2016年）》（浙政办发〔2014〕116号）和《温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（2015—2017年）》（温政发〔2015〕33号）精神，扩大学前教育优质资源覆盖面，提高学前教育发展水平，根据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学前教育先进（达标）乡镇（街道）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温政办〔2012〕83号）、《温州市学前教育先进（达标）乡镇（街道）评估标准（2016年修订版）》精神，我市于2016年12月组织开展了学前教育先进乡镇（街道）

督导评估工作。经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评估审核，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命名鹿城区蒲鞋市街道等 11 个乡镇（街道）为第六批温州市学前教育先进乡镇（街道）。

希望上述乡镇（街道）继续扎实推进辖区内学前教育健康发展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，进一步优化布局、加大投入、强化管理，为我市全面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、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第六批温州市学前教育先进乡镇（街道）名单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9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第六批温州市学前教育先进乡镇（街道）名单

鹿城区蒲鞋市街道、南郊街道、大南街道，瓯海区仙岩街道，乐清市翁垟街道、石帆街道、柳市镇、乐成街道、大荆镇、南岳镇，泰顺县罗阳镇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温州军分区，  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9月4日印发

---